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
之最新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委任須徵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於匯報及審核週期內的適當時候以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成員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6.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存在分歧，應給予足夠時間討論有關問題以便消除分歧。
7. 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監管條文，在其適用及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條文取代之情況下，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須有權接觸管理層成員。
1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2.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3.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亦可讓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責任

14.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5.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16.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根據適用準則審視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外聘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審視及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視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
 - (vi) 重大或不尋常交易的入賬處理方法(若有不同方法可選)；及
 - (vi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有關核數合夥人及員工的輪任；
- (j)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其核數費事項、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或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擬稿、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委員會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n)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該商討包括所需資源、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考慮及審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r)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能用到的安排，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t) 檢討本公司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u)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v)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19.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有關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附註：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